

成都温江“以案释案”有效化解信访存量

今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信访局积极推行“以案释案”工作机制,促进信访存量依法、及时、妥善化解。

当好化解案件“统计员” 建立典型案例“数据库”

一是全面筛选成文案例,形成化解案件的基础数据库。安排专人收集、整理,归类近年来的成功案例,初步审定案例是否满足“三到位”处理要求,是否达到“事心双解”效果,是否具有行业领域代表性等3个属性,筛选出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劳动和社会保障等8大类基础案例。

二是逐一评析成文案例,形成化解案件经验数据库。开展案例再分析,再总结工作,精准掌握征地拆迁、劳动社保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形成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做法。

三是精准评审成文案例,形成化解案件示范数据库。建立信访典型案例示范库,组建由行业协会领军人士、律师等组成的评审组,定期对经验数据库案例进行评审,确保案件化解经得起检验。

当好示范案例“教练员” 提升信访化解“软实力”

一是“庖丁解牛”示范案例。以汇编示范案例为蓝本,以同类矛盾纠纷化解为核心,通过示范案例化解单位“讲故事”、信访部门“讲历程”、息访要访信访人“讲心态”等方式,增强信访干部内功、责任单位硬功,实现信访干部由生手向熟手,化解经验由碎片化向系统化的转变,提升化解信访问题能力。

二是“把脉问诊”求解问题。根据镇街、职能部门需求和阶段性工作特点,组织责任单位单独会商或镇街、职能部门、法律顾问集体讨论,找准存量信访问题症结和对应的示范案例,初步拟定基础性化解方案。

三是“场景路演”化解方案。针对存量信访问题,比照示范案例做法,在初步拟定基础性化解方案基础上,由责任单位对基础性方案进行“路演”,大众评审团对问题进一步会商,形成切实可行的同类存量信访问题化解方案。同时,开展模拟接访,论证化解方案可行性,确保化解方案“开花结果”。

当好信访化解“攻坚员” 做实示范案例“后半篇”

一是发挥积案化解“督战员”功能,夯实责任。组织20个责任单位与区信联办签订重复件治理承诺书;以区信联办名义每月通报示范案例“后半篇”情况;对未按时保质完成包案的单位,由列席会议的单位主要领导在全区信访联席会议上进行情况说明。

二是发挥积案化解“谋略员”功能,畅通梗阻。重复件、突出清单信访问题“一揽子”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建立完善信访疑难问题的专项资金渠道,联席会议推进,需求政策支持,联合会诊方案四大机制,制定完善案件化解方案,解决资金支付困难等问题,努力实现“积案清零”目标。

三是发挥积案化解“战斗员”功能,化解纠纷。按照“大信访”工作要求,分类组建化解工作专班,会同相关单位合力推进,联动化解,搭建多元化化解处置平台,参照成文案例做法,综合运用调解、司法等手段,联合接访,统一回复,多措并举,齐向发力,依法依规解决信访诉求,积极化解群众不合理诉求,实现息访罢访。

蒋正根 郑良进

惠州大亚湾区开展禁毒帮扶慰问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毒办联合区公安局网监大队等单位,走进辖区广场、社区、乡村,开展禁毒宣传及吸毒人员帮扶慰问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禁毒宣传展板、悬挂禁毒宣传横幅、发放禁毒宣传彩页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认清毒品危害,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行为。同时,组织禁毒社工对涉毒瘾困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做好矛盾化解等工作,鼓励社区戒毒人员早日戒除毒瘾,顺利回归社会。

卢剑

永嘉县瓯北街道流动课堂宣传禁毒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禁毒办联合妇联、团委、工会等多个部门,开展禁毒流动课堂系列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通过在车站、码头、商业广场和村居文化礼堂播放禁毒公益广告、设立禁毒咨询台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讲解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禁毒宣传活动,群众可通过手机及时了解禁毒工作动态,学习禁毒知识。此次活动受教育群众达两万人,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永嘉宣

东源县禁毒委开展学党史主题党日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禁毒委副主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钟锦辉带领东源县禁毒部门民警,来到上莞镇新民村,参观中共河西县委旧址,开展党史主题党日,引导民警坚定理想信念,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活动中,民警重温入党誓词,详细了解革命先辈开展革命斗争的光辉战斗历程和东江纵队河源人民为夺取革命胜利英勇奋斗的伟大功绩,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史教育和灵魂洗礼。

朱雯婷

清远清新区妇联禁毒宣传走进村居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妇联来到龙颈镇军营村塘塘村小组,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禁毒宣传展板,悬挂禁毒宣传横幅,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讲解毒品定义、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收效良好。

欧杰婷

揭阳揭东消防筑牢高层建筑“防火墙”

本报讯 为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近日,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三年行动为契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该大队组织高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员工及业主2300余人,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20余次,全面提升高层建筑火灾的防控能力。同时,通过强化宣传,严格排查等多种方式,指导35个高层住宅小区完成消防通道标线标识设置,全力筑牢高层建筑小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黄聪

息县交警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托乡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引导村民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驾驶车辆系好安全带。同时,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等方式,向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杨金艳

浙江鑫盛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各供应商: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日由“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鑫盛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与各方的经济关系,明确相互之间的经济责任,特向你们作出如下公告:
一、对于2021年2月1日(含)以前本公司与你们签订的合同,分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代表本公司在该合同上签字的代理人,自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再享有我公司代理权。
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代表本公司在该合同上签字的代理人,其代理权仅限于该合同标的范围内的交易,且自2021年2月1日(含)起不再享有本公司代理权。该

代理人在除该合同以外的任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对账单等)上的签署行为均不代表本公司。
二、对于2021年2月1日(含)以后本公司与你们签订的合同,作以下声明:
从2021年2月1日起,本公司代理人为杨正刚,所有合同必须经其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本公司才可认可。如有若有与不符的情形,请相关供应商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速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75-82893007。

特此公告

公告人:浙江鑫盛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年4月13日

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严正声明

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08M8RR9E),以下简称我公司。
近日发现,一些人冒充我公司名义为投资人对外投资公司。
对此假冒行为,我公司及时发现并予以披露,严正声明:
1. 我公司没有参与任何对外投资入股事宜;2. 任何冒用我公司名义从事的活动均与我公司无关,其开展的一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借款、融资担保等,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3. 提醒广大民众、企业不要因此上当受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4月13日

(2020)冀0403民初3153号 宁小辉、魏东娟: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龙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小辉、魏东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2994号 刘永强、贾运花: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龙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永强、贾运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冀0281民初1007号 徐国利:本院受理原告邯郸芬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店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出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民初906号 皇甫美杰、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6540号 上海翼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慧慧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6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923号 竺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李朝兰、竺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6950号 徐州绿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大融电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6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南:本院受理的原告尹保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81民初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立文、张海海:本院受理的原告白俊如、马美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81民初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冀0403民初3104号 曹国臣、郝柏林:本院受理原告菏泽曹东、曹国臣、郝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孟南:本院受理李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喜新:本院受理原告高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91民初11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尹昭磊:本院受理原告太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受理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49号 陈正初: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7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2011号 钟梓博鑫弘申机电有限公司、王刚: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大融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梓博鑫弘申机电有限公司、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7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28号 杨小军:本院受理原告商浩信与被告杨小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7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99号 杨小军:本院受理原告商浩信与被告杨小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7月13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海勃湾区凤门铝建材店:本院受理原告谢庆利与被告海勃湾区凤门铝建材店、谢庆如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沈钱明:本院受理张铁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15元及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晨: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建忠:本院受理李峰诉你拖欠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8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传友:原告孟令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在本院30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美娟、王生学、侯建安:本院受理原告了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8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刘炳诉被告刘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01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刘玉瑞:本院受理原告(2021)苏0709号原告张顺江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赵云:本院受理(2021)苏0381民初325号原告尹朝辉诉你、王照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周林林:本院受理镇江市丹徒区新兴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第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裁判。开庭时间: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开庭地点:本院审判庭第二审判庭。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庄宇:本院受理原告高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15元及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吕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朱建诉讼请求为:判令你归还借款70000元并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起诉状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朱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钱诚与你财产损失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火灾造成的损失136815元(包括房屋装修损失、内线路路重新铺设费用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财产损失评估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质证传票,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并将依职权选择确定鉴定机构,机构信息可在江苏法院网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查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朱月红、殷建华、李小凡:本院受理的原告证志林与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要求撤销被告朱月红、殷建华与你李凡转让房屋的行为,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两被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顾帅、张瑞瑾: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鼎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顾大伟、吴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顾帅、张瑞瑾: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鼎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顾大伟、吴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邢志君、林华伟、陈金仕达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牛广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81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山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非法出售高冠变色龙两只,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致歉人:许定超

